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重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霆鋒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311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霆鋒無正當理由持有具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小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霆鋒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4日23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與五谷王北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小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現場照片4張及扣案小刀照片1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陳霆鋒雖辯稱：扣案小刀是在夾娃娃機店夾到的，就一直都放在包包裡也沒有在使用，沒什麼用途云云，惟扣案之刀械為金屬材質，質地鋒利、堅硬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舞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

01 社會安全之虞，是被移送人陳霆鋒所辯，核非正當事由，無
02 可採信。核被移送人陳霆鋒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03 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又扣案之小刀1把為
04 被移送人陳霆鋒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
05 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
06 項前段之規定沒入之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8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葉靜芳

12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楊荏諭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